

沧州瀚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关于公开招募审计机构的公告

河北省盐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3日裁定受理沧州瀚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并指定沧州慈惠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为顺利推进破产程序，满足破产重整工作需要，并报请法院批准，沧州瀚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社会公开招募的方式选聘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工商信息：沧州瀚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5MA0D3PE96R，注册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雷。注册地：盐山县龙海路与商业街交叉口路北。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经营情况：沧州瀚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开发建设三个项目，均在盐山县，项目名称分别为丽景苑、尚景苑、管道装备商务区。目前受主客观多种因素的影响尤其是公司经营管理不善，企业不能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筑工程的施工基本停止，企业的经营活动基本停滞。

3、企业破产原因及目前状况：由于近些年地产市场的发展状况和

环境的复杂再加上企业经营管理不善，沧州瀚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经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经过债权人申请，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

二、评审方式

（一）确定遴选范围：

- 1、符合条件且持有审计服务资质的机构皆可参选；
- 2、选定方法：管理人采用综合评审的方法进行现场选定。
- 3、择优选定：管理人将根据现场遴选的结果，选择报价低且实力较强的机构。

有意向的中介机构按照本公告要求准备材料，并参加沧州瀚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场遴选程序。

三、工作内容

（一）审计机构工作范围

1. 对沧州瀚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财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审计沧州瀚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资本充实情况；

(2) 审计沧州瀚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3) 核查对外应收款项(资产)情况，对每笔应收款的形成依据进行说明，并将合同、转账凭证、确认函、欠条、决算书、权属文件等能够证明应收款存在的依据，整理为独立的文档移交管理人；

(4) 核查沧州瀚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外债务情况及为第三方、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

(5) 核查沧州瀚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额资金流向;

(6) 审计沧州瀚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工资欠付及社保费用缴纳情况;

(7) 核查沧州瀚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三条的情况;

(8) 核查沧州瀚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获取非正常收入或侵占沧州瀚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产等情况;

(9) 组织开展对沧州瀚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产的盘点工作。

(10) 对沧州瀚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取得预售许可证前后资金的收取及流向进行审计并作出区分, 对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审计。

2. 协助管理人进行债权审查, 对债权申报人向管理人申报的每一笔债权根据管理人要求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配合管理人调查认定、计算职工债权;

3. 根据管理人或人民法院的要求, 就专门问题出具专项报告

4. 根据管理人或人民法院的要求, 对审计报告、专项报告进行解释、说明:

5. 配合管理人做好破产重整工作中涉及沧州瀚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记载资料的调取，完成财产审查报告等。

6. 全面协助管理人核查沧州瀚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在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高度混同；

7. 协助管理人进行税务债权的审查和税务筹划；

8. 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提出的其他工作事项；

9. 列席债权人会议，接受债务人、债权人等利害关系方的质询。

审计机构的具体服务内容以最终协议内容为准。

注意事项：

1. 书面承诺与管理人签订委托协议，出具审计报告；根据管理人的要求就专门问题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审计机构应派遣工作人员数量应与本业务相适应，需要到管理人指定地点开展工作，现场工作的时间由管理人根据审计机构工作的完成情况决定；

3. 审计机构应先行出具相关审计报告、专项报告以及配合管理人完成财产调查报告。

4. 鉴于破产项目的特殊性，审计机构应当垫资开展审计工作，管理人将在破产程序终结后支付审计费用。如未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工作的，或所出具的报告存在漏项的，管理人有权相应调减费用。

四、报名需要提交的材料

参与本次选定审计机构需按照如下清单提供材料，以备遴选评定：

1、参加破产审计的意向书（原件）；

- 2、有效的审计机构注册证书（复印件）；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项目负责审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5、审计机构入围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证明（复印件）；
- 6、项目陈述书（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基本情况、本机构参与大型企业破产或清算工作经验、项目现场负责人破产或清算工作经验、项目团队人员组成、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和安排、报价等，报价为一次性包干费用（含税价），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审计自行承担）。管理人接受二次报价，如需二次报价的机构，请于现场遴选后1个工作日内提交二次报价函。

请特别注明：是否接受破产程序终结时支付审计费用。

以上材料提交一式三份，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所提交的材料均须密封加盖骑缝章，封条处写明联系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五、其他

1、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涉及重大诉讼（被列为被告）的遴选单位禁止参与本项目遴选（信用查询网址“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w>）。

2、与遴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遴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遴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遴选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遴选项目遴选。

六、报名方式

1、材料递送方式及要求：现场递送、EMS 或顺丰邮寄。

2、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圣基大厦 16 层 1621 室。

3、联系人信息：高真真联系电话：13171997281。

4、报名起止时间：公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7: 00。

七、遴选时间

1、遴选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30

2、遴选地址：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圣基大厦 16 楼会议室

3、现场评定请携带相关证件文件原件，同时携带代理人授权书或公章。

八、特别提示

1、本次选聘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债务人重整案审计机构，本公告对全体报名者同等适用。意向报名单位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的，视为接受公告所示的全部内容。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是基于管理人工作所了解的情况而做出的事实陈述，报名人在考虑入场工作时，除参考本公告外，须做好现场探勘和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自行判断、风险自担。管理人对本公告内容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3、本公告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委托的约束性效力，只作为参考资料使用，由此产生的纠纷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4、中标机构须全面、严格按照服务合同提供服务，如在履约过程中有违约现象导致合同解除，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发生上述解除合同事项或无人报名或报价超过管理人内部控制价格等情形，管理人可重新组织遴选。

5、本次选聘公告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告由管理人编制，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

6、本公告未尽事宜，以管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沧州瀚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0月8日